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9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吉村(02)8590625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cCHITS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6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交通接送（D碼）實務執行  
事宜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  
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  
（以下簡稱基準）之附表3照顧組合表DA01交通接送服務規  
定略以，內容係往（返）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（含復健）  
之交通接送1趟。
- 二、考量洗腎與定期式復健性質相似，且外出目的地皆屬醫療  
院所，因復健業可使用交通接送服務，爰比照辦理，現行  
交通接送服務亦得包含外出洗腎之目的。請貴府轉知所轄  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級單位）個管人員於擬訂個案照顧  
計畫時一併考量個案需求；並請貴府於受理申報支付費用  
時，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  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8/09/26



1080232216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2019/09/26  
15:06:4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訂



線